陕西省
商洛市镇安县2021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
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镇安县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目　录

1、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安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实施方案》的通知

2、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报送《镇安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实施方案》的报告

3、中共商洛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报送县（区）《2021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年末补充方案）》的报告

4、镇安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实施方案

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镇衔接领组办发〔2021〕39号

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安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政府各相关部门、事业单位：

《镇安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实施方案》已经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镇安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实施方案

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1日

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1日印发

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镇衔接领组字〔2021〕3号　　签发人：冯朝勇

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报送《镇安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实施方案》的报告

商洛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经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镇安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实施方案》随文报来，请审阅。

附件：镇安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实施方案

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22日

镇安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中共商洛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商农组字〔2021〕2号　　签发人：郑光照

中共商洛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报送县（区）《2021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年末补充方案）》的报告

中共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根据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要求，9月份，我市7县（区）根据预算下达实际情况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编制了《2021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年中方案）》，年底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和衔接工作资金需求对方案进行了补充。在县（区）上报的基础上，我市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审核。现

将县（区）《2021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年末补充方案）》随文上报，请审定。

特此报告。

附件：1. 商州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年末补充方案）
2. 洛南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年末补充方案）
3. 丹凤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年末补充方案）
4. 商南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年末补充方案）
5. 山阳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年末补充方案）
6. 镇安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年末补充方案）
7. 柞水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年末补充方案）

中共商洛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代章
2021年12月17日

陕西省
商洛市镇安县2021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
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镇安县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目　录

一、编制依据.....1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1
（一）指导思想.....1
（二）整合思路.....2
（三）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年度规划目标.....3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6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6
（二）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6
四、资金投入情况.....7
（一）产业发展资金整合情况.....7
（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整合情况.....8
（三）中央各项资金实际安排使用情况.....8
（四）省级各项资金实际安排使用情况.....8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8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9
（二）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10
六、实施步骤.....10

七、保障措施.....11
八、绩效目标.....13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13
（二）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13

附件：1.镇安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2.镇安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镇安县2021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实施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村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主导作用，确保巩固脱贫成效，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精神，延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有关事项通知、《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发〔2021〕5号）精神，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规划和灾害恢复重建，按照“因需而整”原则，制定《镇安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年末补充实施方案》。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落实“四不摘”要求，把脱贫摘帽作为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突出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区域帮扶机制，加快推进脱贫村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继续实施涉农资金整合政策，对照脱贫攻坚和巩固脱贫成效实际需要，按照“因需而整”的原则，确保巩固脱贫成效和乡村振兴投入保障，为开创镇安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二）整合思路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富民步伐，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的乡村振兴目标，今年我县将继续加大财政整合力度，全力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和乡村振兴，进一步做好涉农资金整合工作。

一是积极做好涉农资金整合，优化政策，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今年年初计划整合各类财政涉农资金3亿元，大力支持以食用菌、蚕桑、茶叶、中药材等为主导的产业再上新台阶。牢固脱贫村、脱贫户产业利益联结，保障农户持续增收。

二是全力搞好涉农资金整合，加快整治人居环境和美丽宜居

乡村建设进程。积极支持乡村振兴试点工作，逐步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加大农村环境治理投资，积极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大力实施农村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等行动，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定基础。抓好现有脱贫产业的长期扶持培育，强化小额信贷、消费帮扶等政策措施，提升带动增收能力。要滚动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夯实基础。

三是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确保饮水安全和住房安全。调整优化财政支持力度，支持重点水源建设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一批规模化、集中化农村供水工程，建立完善农村饮水运行维护体制机制。支持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完善应急水源建设。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管好用好扶贫资金项目资产、支持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财政支持政策。

四是加大实质性整合力度，突出资源整合，着眼巩固拓展，突出创新思维，打造先进模范。紧紧围绕产业、文化、组织、生态、人才五个振兴内容，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在发展条件好的镇重点投入，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力促脱贫群众精神物质“双脱贫”，提高乡村文明程度。

（三）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年度规划目标

我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规划，充分发挥镇安产业基础优势、生态资源优势和区位交通优势，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平均水平。

2021年年度目标：围绕年度目标任务，结合各部门承担任务需求量，2021年整合资金需求数为3亿元。整合计划在综合考虑上年涉农资金整合规模的基础上，结合中省市下达资金整合规模已整合资金29230万元。为应对今年“8.20”洪涝灾害，根据陕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防止因灾因疫返贫致贫“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及时将应对灾情新增的项目调整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年末补充4540.67万元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整合方案在资金使用上，进一步集中财力、统筹安排，将资金投入计划与巩固脱贫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紧密挂钩，坚决防止脱贫人口和边缘人口致贫，扎实推进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村集体经济发展提升计划，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精准兑现保障政策，不断激发内生动力，全面提升资金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饮水安全提升改造，

稳定食用菌、烤烟、茶叶、蚕桑等“4+X”脱贫产业扶持政策，加快补齐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扎实做好移民搬迁后续帮扶和安置点“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建设；**健全完善衔接体制机制。**巩固脱贫攻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序调整、平稳过渡、有效衔接，逐步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全面启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区域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由支持到村到户产业为主向到镇到村带户为主，促进脱贫村集体经济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和品牌化发展，抓好农产品深加工，推动“三产融合”、提档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鼓励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参与产业发展，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监管，更好带动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稳定增收。大力支持脱贫村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不断拓展销售渠道，逐步形成完整的产品利益联结、质量监管、品牌营销等支持体系，促进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实行分层分类帮扶。完善低保家庭收入财产认定方法，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按照2021年上级下达我县及县本级安排明确用于巩固脱贫成效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项目资金全部纳入统筹整合范围。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将整合范围内资金打通，统筹安排使用。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推进县域内均衡发展。为应对“8.20”洪涝灾害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年末补充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益岗位及培训和交通费补助、水毁产业路修复、垃圾处理站建设、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补充方案涉及产业发展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两大类35个项目。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主要包括农村公益岗位及培训和交通费补助、水毁产业路修复2类项目。

1.农村公益岗位及培训和交通费补助项目：覆盖15个镇，主要用于4个单位开发公益岗位2649人，其中交通局开发646人、水利局开发275人、移民办开发79人、各村委会开发1649人，职业培训594人，省外就业2600人。

2.水毁产业路修复项目：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在西口回族镇青树村、柴坪镇、大坪镇 柴坪镇、大坪镇、永乐街道办金花村、安山村、柴坪镇建国村 、木王镇长坪村共修建产业路103.434公里，厚18厘米，路面宽度4.5米。

（二）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主要内容包括垃圾处理站建设、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2类项目。

1.垃圾处理站建设项目：在米粮镇青泥村建设垃圾处理站1座，占地918平米，建筑面积210平米；大坪镇红旗村建设垃圾处理站1座，占地9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平方米。垃圾处理设备2台。

2.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实施铁厂集镇、木王坪胜安置点、青铜关张家坪安置点、月河田家坪安置点4处供水工程修复；木王、柴坪等12个集镇水毁修复工程；回龙集镇、大坪集镇、高峰镇集、云镇集镇、青铜关集镇、米粮镇界河村、西口镇岭沟村等7处供水维修养护工程；8.20灾后管材发放30万米;村镇供水项目建设等。包括截渗坝23座、沉淀池4座、管道57.1千米、水处理设备1套、蓄水池19座、水井9座、净水设备4套、计量水表1900块、抽水站1座、高位水池1座、购置维修养护工具车、建立智慧水务平台等。

四、资金投入情况

2021年我县补充财政衔接资金4540.67万元，其中：中央1800万元；省级2740.67万元。新建项目35个，用于产业发展项目7个2898.67万元占补充财政衔接资金的63.84%，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8个1642万元占补充财政衔接资金的36.16%。（详见附表2）

（一）产业发展资金整合情况

2021年产业发展补充投入2898.67万元，占补充资金的63.84%。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58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2740.67万元。（详见附表2）

（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整合情况

2021年基础设施补充投1642万元，占总投资的36.16%。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642万元。（详见附表2）

（三）中央衔接资金实际安排使用情况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800万元，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文件要求的支出方向，用于产业发展类158万元，占该项资金总额的9%;基础设施类1642万元，占该项资金总额的91%。大类间打通1642万元。

（四）省级衔接资金实际安排使用情况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740.67万元，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文件要求的支出方向，用于灾害恢复重建产业路。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2021年我县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通过整体规划，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大力发展特色增收产业、不断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通过进一步优化涉农资金供给机

制，资金补助、项目安排更能符合实际，更多的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激发镇、村内生动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补助环节和补助标准按项目类别及建设内容进行直接补助或间接补助。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1.农村公益岗位及培训和交通费补助标准:

①公益岗位补贴：每人每月 500 元;

②省外务工交通补助：每人每年 500 元;

③培训生活和交通费补贴：每人每天 50 元。

2.水毁产业路修复项目补助标准:

⑴清塌方：15 元/m3;

⑵路基工程:

①挖土方 10 元/m3;

②挖石方/28/m3;

③填方/15/m3

⑶路面工程:

①18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100/m2;

②18cm 无结合料粒料基层 15/m2;

③挖除 18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30/m2;

④挖除 18cm 开挖风化碎石混合料基层 10/m2;

⑤人行道 120/m2。

⑷桥涵工程

①1-0.75m 钢筋砼圆管涵 6000/道

②1-1m 钢筋砼圆管涵 8000/道

③1-2m 钢筋砼盖板涵 20000/道

⑸安防工程

①移栽波形梁护栏 60/m

②修补波形梁护栏 220/m

（二）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整合资金主要补助支持建安工程直接费，按照实际工程量单价决算。农村饮水、村内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则上采取“民办公助、一事一议、群众筹资筹劳、财政资金补助”的办法实施，镇村充分发挥群众积极性，动员群众自主办好村内公益事业。

六、实施步骤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 号）要求，我县及时做了安排，具体分四个步骤实施。

（一）2021 年 8 月 20 日——10 月 10 日，下发文件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各镇、办，县直各相关部门上报补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完善县级项目库。

（二）2021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28 日以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规划为基础，由县乡村振兴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库项目进行审核，上报县政府审定纳入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补充实施方案项目，并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项目计划。

（三）2021年10月29日——11月30日收集整理整合计划项目，经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审核后由县财政负责按相关程序向上级部门进行报备。拟定报备文件，由县政府审定，按期上报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充实施方案，做好补充方案下达，公开公示准备工作。

（四）2021年8月20日——12月31日督促项目实施、加大检查力度，加快报账工作、做好绩效考评、完善档案资料等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县政府统一组织定期召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联席会议，安排部署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相关部门要切实担起整合资金的责任，全力支持涉农项目资金整合工作，统筹涉农资金的使用，协调部门关系，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资金整合工作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持和组织保障。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

（二）夯实工作职责，抓好任务落实。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负责整合资金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及资金监管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根据中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精神，按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和实际到位资金情况，衔接各涉农项目主管单位，编制涉农资金整合方案，

督促整合资金支持项目实施，对整合资金项目开展监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乡村振兴局负责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年度项目资金整合使用实施方案衔接等工作。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科学合理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并严格论证入库项目。

（三）严把项目实施，放大资金效益。各镇办、有关部门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符合招投标要求的，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公示制和政府采购等各项制度，并按照县上整合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优化资金规范运行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范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同时，要紧密结合全县工作实际，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落实包抓责任，把质量、踩节点、赶进度，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并发挥效益，为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四）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工作成效。县财政局会同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并定期组织开展涉农资金整合使用专项检查和抽查。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对应整合而未整合或拒不执行整合计划、造成资金分散使用的单位，要严肃追究主要领导

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各镇办也要积极健全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积极吸收村、脱贫户代表参与项目监督，建立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监督机制，切实提高整合项目资金使用的科学化、精细化水水平。

八、绩效目标

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聚集效益。围绕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围绕灾后恢复重建，加快农村产业发展、补齐农村发展基础设施短板弱项，管好用好衔接资金项目资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提升镇安发展水平。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水毁产业路修复项目，改善园区内产业发展条件，涉及产业核桃50亩、板栗110亩、桑园50亩、魔芋50亩、粮食作物210亩，解决5909户21666人恢复生产发展；实施农村公益岗位及培训和交通费补助项目，解决5936人就业，人均增收5000元，拓宽增收渠道，增强就业率，不断完善经营主体与脱贫户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的信心。

（二）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垃圾处理站建设项目，围绕灾后恢复重建实施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巩固4523户17533人

农户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1889户6240人，全面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确保脱贫村道路畅通，水、电、路、信息等设施齐全，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让农村和农民长期受益，农村居民安居乐业。

附件：1.镇安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2.镇安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附件1

镇安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县预计收到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补充数	调整数（年中+补充）	
一、	中央小计	23244.40	20065.40	1800.00	21865.40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759.00	13959.00	1800.00	15759.00	
2	水利发展资金	3358.00	2510.00		2510.00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381.00	1200.00		1200.00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951.40	1951.40		1951.40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350.00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45.00	445.00		445.00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附件1

镇安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县预计收到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补充数	调整数（年中+补充）	
15	旅游发展基金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拓展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二、	省级小计	12950.27	7932.60	2740.67	10673.27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820.67	6080.00	2740.67	8820.67	
2	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农机安全免费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除外）	1899.60	652.60		652.60	
3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乡村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业科技推广部分）					
4	粮食专项资金（仅限于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5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	2230.00	1200.00		1200.00	
6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					
三、	市级小计	232.00	232.00	0.00	232.00	
四、	县级小计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五、	四级合计	37426.67	29230.00	4540.67	33770.67	

附件2

镇安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明细表（年末补充）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直接受益建档立卡人口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资金类别
						户数（户）	人数（人）		合计	衔接资金（万元）					整合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	农村公益岗位及培训和交通费补助项目	全县15个镇办	主要用于4个单位开发公益岗位2649人，其中交通局开发646人、水利局开发275人、移民办开发79人、各村委会开发1649人，职业培训594人，省外就业2600人	2021年10-12月	各单位开发公益岗位：交通局332人增收0.15万，314人增收0.19万；水利局61人增收0.3万，275人增收0.15万；移民办20人增收0.15万，79人增收0.33万；各镇办587人增收0.15万，1074人增收0.16万。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2600人增收0.05万，参加职业培训594人增收0.08万。	5843	5843	5843	618.95	618.95	158	460.95			100			人社局	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产业发展	乡村振兴
2	西口回族镇水产智慧养殖产业园产业路修复项目	西口回族镇青树村	修复西口回族镇水产智慧养殖产业园内8.2公里产业路	2021年10-12月	改善园区内产业发展条件，方便沿线3个村1814户6566人群众出行,带动水产产业发展	327	981	6566	250	48.72		48.72						201.28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产业发展	乡村振兴
3	通村水毁产业路修复项目	柴坪镇、大坪镇等15个镇办	15个镇32条产业路水毁修复212.24公里	2021年10-12月	改善沿线32个村6847户19762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带动核桃、板栗、桑园、中药材等产业发展。	785	2355	12653	700	700		700			23.5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产业发展	乡村振兴
4	永乐街道办金花村石家沟产业路建设项目	永乐街道办金花村	建设永乐街道办金花村石家沟产业路2.556公里，厚18厘米，路面宽度4.5米	2021年10-12月	改善沿线512户1867人农户生产生活出行条件,带动周边魔芋、烤烟、核桃、板栗等产业发展。	103	309	1867	348	348		348			50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5	柴坪镇建国村二组产业路建设项目	柴坪镇建国村	柴坪镇建国村二组产业路，路线全长4.2公里，新建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3.5米	2021年10-12月	方便沿线居住群众36户133人出行，其中建档立卡脱贫户12户48人,涉及产业核桃50亩、板栗110亩、桑园50亩、魔芋50亩、粮食作物210亩。	12	48	133	95	95		95			1860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产业发展	乡村振兴
6	木王镇长坪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木王镇长坪村	建设木王镇长坪村三组产业路2.192公里，厚18厘米，路面宽度4.5米	2021年10-12月	改善沿线32户112人农户生产生活出行条件,带动周边桑园200亩、核桃80亩、板栗110亩、中药材260亩。	23	70	112	300	300		300			270				交通局	工程建设环节	产业发展	乡村振兴
7	永乐街道办安山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永乐街道办安山村	建设安山村产业路14.467公里，厚18厘米，路面宽度4.5米	2021年10-12月	改善沿线98户335人农户生产生活出行条件,涉及核桃、板栗、桑园、魔芋、粮食作物等产业。	98	335	492	788	788		788			230				永乐街道办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附件2

镇安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明细表（年末补充）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直接受益建档立卡人口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资金类别
						户数（户）	人数（人）		合计	衔接资金（万元）					整合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8	米粮镇、大坪镇垃圾处理站建设项目	米粮镇大坪镇	米粮镇青泥村建设垃圾处理站1座，占地918平米，建筑面积210平米；大坪镇红旗村建设垃圾处理站1座，占地9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平方米。垃圾处理设备2台	2021年10-12月	收集处理大坪镇、米粮镇约2.5万人的生活垃圾，其中建档立卡户2851户9865人。有效改善两镇的环境卫生。	2851	9865	25000	180	180	180								城管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9	镇安县铁厂集镇供水工程	铁厂镇	修复截渗坝1座，更换净水设备1套，管道铺设3838m，浆砌石挡墙包裹管道修复367m.	2021年10-12月	巩固596户2310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249户823人。	249	823	2310	150.72	150.72	150.72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10	镇安县青铜关集镇供水工程	青铜关镇	修建净水机房1座，蓄水池50立方米1座，更换一体化净水设备1套，管道铺设1030m，安装水表270块及水表井270座，浆砌石挡墙21m	2021年10-12月	巩固458户1775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192户632人。	192	632	1775	125.63	125.63	125.63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11	镇安县回龙集镇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回龙镇	安装一体化净水设备1套，维修截渗坝1座，管道铺设300m，干砌石挡墙15m，安装水表200套及水表井200座	2021年10-12月	巩固359户1391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150户496人。	150	496	1391	95.03	95.03	95.03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12	镇安县木王镇坪胜村安置点供水工程	木王镇坪胜村安置点	修建截渗坝1座，修复截渗坝挡墙47m，管道铺设500m	2021年10-12月	巩固145户562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61户200人。	61	200	562	41.32	41.32	41.32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13	镇安县青铜关镇张家坪安置点供水修复工程	青铜关镇张家坪安置点	管道铺设1160m，修复截渗坝1座、蓄水池30立方米1座、10立方米沉淀池1座	2021年10-12月	巩固132户512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55户182人。	55	182	512	34.62	34.62	34.62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14	镇安县月河镇田家坪安置点供水修复工程	月河镇田家坪安置点	管道铺设301m	2021年10-12月	巩固29户112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12户40人。	12	40	112	7.84	7.84	7.84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附件2

镇安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明细表（年末补充）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直接受益建档立卡人口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资金类别
						户数（户）	人数（人）		合计	衔接资金（万元）					整合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15	镇安县青铜关镇旬河村水毁修复工程	青铜关镇旬河村	修复10立方米减压池1座	2021年10-12月	巩固25户97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10户35人。	10	35	97	1.97	1.97	1.97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16	镇安县庙沟镇中坪村水毁修复工程	庙沟镇中坪村	修复5-20立方米蓄水池共24座	2021年10-12月	巩固31户120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13户43人。	13	43	120	5.73	5.73	5.73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17	镇安县月河镇黄土岭村水毁修复工程	月河镇黄土岭村	修复蓄水池10立方米1座、沉淀池1座，管道铺设300m	2021年10-12月	巩固28户109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12户39人	12	39	109	4.13	4.13	4.13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18	镇安县米粮镇树坪村水毁修复工程	米粮镇树坪村	修复截渗坝1座、泉室1座、沉淀池1座、30立方米蓄水池1座，管道铺设3300m	2021年10-12月	巩固75户291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31户104人。	31	104	291	20.52	20.52	20.52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19	镇安县高峰镇营胜村水毁修复工程	高峰镇营胜村	更换大口井水泵2台，控制柜1套，φ80圆盖板1个，管道铺设1000m	2021年10-12月	巩固62户240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26户86人。	26	86	240	13.72	13.72	13.72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20	镇安县月河镇川河村水毁修复工程	月河镇川河村	修复泉室1座、10立方米蓄水池1座，管道铺设850m	2021年10-12月	巩固31户122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10户40人。	10	40	122	5.79	5.79	5.79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21	镇安县西口镇岭沟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西口镇岭沟村	修建机井1座，泵站及水处理房1座，浆砌石挡墙30m，管道铺设5287m，安装水表122套及水表井122座，阀门井14座，安装不锈钢30立方米蓄水池2个	2021年10-12月	巩固378户1465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158户522人。	158	522	1465	116.8	116.8	116.8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22	镇安县铁厂镇新民村水毁修复工程	铁厂镇新民村	更换石英砂过滤罐1套，管道铺设800m	2021年10-12月	巩固35户136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15户48人。	15	48	136	8.31	8.31	8.31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附件2

镇安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明细表（年末补充）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直接受益建档立卡人口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资金类别
						户数（户）	人数（人）		合计	衔接资金（万元）					整合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23	镇安县米粮镇界河村三组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米粮镇界河村	修复泉室1座，管道铺设2300m	2021年10-12月	巩固41户159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17户57人。	17	57	159	9.95	9.95	9.95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24	镇安县云盖寺镇西华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云盖寺镇西华村	修复截渗坝1座、100m?蓄水池1座，管道铺设230m	2021年10-12月	巩固87户337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36户120人。	36	120	337	20.2	20.2	20.2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25	镇安县月河镇太白庙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月河镇太白庙村	修复截渗坝1座、沉淀池1座，管道铺设3341m	2021年10-12月	巩固102户395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43户141人。	43	141	395	28.84	28.84	28.84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26	镇安县西口回族镇宝石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西口回族镇宝石村	修复截渗坝1座、沉淀池1座，管道铺设400m	2021年10-12月	巩固35户136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15户48人。	15	48	136	6.2	6.2	6.2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27	镇安县西口回族镇农丰村水毁修复工程	西口回族镇农丰村	更换变频机组1套，更换机井过滤料，管道铺设2000m	2021年10-12月	巩固63户244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26户87人。	26	87	244	18.75	18.75	18.75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28	镇安县西口回族镇东庄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西口回族镇东庄村	修复截渗坝1座，沉淀池1座，管道铺设803m	2021年10-12月	巩固38户147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16户52人。	16	52	147	8.35	8.35	8.35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29	镇安县铁厂镇西沟口村水毁修复工程	铁厂镇西沟口村	修复截渗坝1座，管道铺设100m	2021年10-12月	巩固25户97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10户35人。	10	35	97	5.94	5.94	5.94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30	镇安县云盖寺镇东洞村水毁修复工程	云盖寺镇东洞村	修复截渗坝1座，20立方米蓄水池1座，管道铺设2300m	2021年10-12月	巩固47户182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20户65人。	20	65	182	13.92	13.92	13.92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附件2

镇安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项目明细表（年末补充）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直接受益建档立卡人口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项目类别	资金类别
						户数（户）	人数（人）		合计	衔接资金（万元）					整合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万元）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31	镇安县茅坪回族镇元坪村水毁修复工程	茅坪回族镇元坪村	铺设管道2300m	2021年10-12月	巩固41户159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17户57人。	17	57	159	8.9	8.9	8.9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32	镇安县米粮镇界河村集中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粮镇界河村	维修泉室1座，铺设管道1000m，安装水表300套及水表井300座	2021年10-12月	巩固204户791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85户282人。	85	282	791	59.4	59.4	59.4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33	镇安县高峰镇集镇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高峰镇镇	维修截渗坝1座浆砌石挡墙14m，管道铺设2728m	2021年10-12月	巩固159户616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67户220人。	67	220	616	45.05	45.05	45.05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34	镇安县云盖寺镇集镇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云盖寺镇镇	管道铺设8640m，安装水表428块，水表井50座，阀门井44座	2021年10-12月	巩固321户1244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134户441人。	134	441	1244	99.37	99.37	99.37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
35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米粮镇、高峰镇、回龙镇、柴坪镇	8.20水毁灾后管材发放201976m，投资305万元，米粮镇、高峰镇、回龙镇、柴坪镇五个中心站建设投资200万元。	2021年10-12月	巩固976户3783人饮水安全问题，其中建档立卡户408户1348人。	408	1348	3783	505	505	505								水利局	工程建设环节	基础设施	乡村振兴